

春满人间大酒楼餐饮宴会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春满人间大酒楼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拟租赁乙方场地举办一场餐饮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宴会”），乙方同意向甲方出租其场地并供应相应的餐饮服务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法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租赁物品及用途

1.1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租其场地以及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，甲方同意租赁乙方的场地及餐饮服务用于举办宴席。

二、租赁期限及费用

2.1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于 18:00 开始至 21:45 止结束，餐费为：2266 元/桌*5 桌=11330 元（含税票），餐费包括场地及设备使用费。

2.2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该宴会总费用的 20% 约 2266 元做为 定金（以下简称“定金”），定金应在合同签署后 2 天内支付；剩余餐费需当餐完结结算一次；定金在剩余餐费中减除，若宴席取消/更改，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，如遇其它情况没有通知乙方的，定金将扣除作为乙方物资物料补偿。

三、场地及设施使用

3.1 乙方应保证场地的安全和卫生条件，并确保甲方在租赁

期间正常使用。

3.2 在租赁期间，甲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场地及设备，并按时归还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场地或设备损坏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四、餐饮服务

4.1 乙方应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饮服务，确保食品的新鲜和安全，本店会留取当餐食品留样作为凭证，但食品留样为24小时内有效，超出时间如有其它状况需凭证三甲医院化验单核实对比为标准。

4.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菜单制定、食品和饮料的提供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5.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或设备损坏或不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的，尤其是不能按时按量提供场地及餐饮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5.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餐饮服务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6.1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7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的修改和解除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7.2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春满人间大酒楼有限公司

电话：15361031553

电话：13533966263

联系人：李小姐

联系人：张经理

日期：2025年 1 月 18日 日期：2025年 1 月 18日

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春满人间大酒楼有限公司

对公账号：443066443013008115493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

税号：91440300MACPDACM6G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 21 号金茂园大酒店

3 栋 F01 春满人间大酒楼（坪山店）